

2012-13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背景

本文旨在報告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2012-13 年度在推行地方行政、建設社區網絡、管理地區環境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

(I) 推行地方行政

2. 民政處一直與區議會、地區人士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積極回應地區需要，推動社區發展。

3. 自 2008 年 1 月，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和游泳池等。葵青區議會並成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地區設施及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

地區設施管理

4. 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就各項工程建議和地區設施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通過 211 項地區小型工程，並完成其中 169 項，支出達約 7,130 萬元。

5. 2012-13 年度，葵青區議會獲撥款約 1,860 萬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政府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監察工程進度，務求為居民提供理想的居住環境。

6.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於 2011 年成立了社區會堂/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審視各區社區會堂/中心的運作，就租訂制度、費用豁免及懲罰制度等提出一系列建議，並決定取消代管機構優先租用社區會堂設施安排。本處亦同時檢討葵青區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安排，為提昇服務及善用資源，建議延長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調整租用時段、簡化申請及抽籤手續、優化設施管理，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下的安排等。相關建議已於本年 4 月 17 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並將於本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實施。

社區參與項目

7. 民政處一直協助區議會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以建立和諧社區及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葵青區議會本年度獲撥款約 2,110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民政處會繼續協助區議會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在區內推廣文化、藝術、體育和道路安全等。
8. 今年度適逢香港回歸 15 周年，民政處將配合民政總署，與區議會合作推行一連串大型慶祝活動，包括藝墟、龍舟競渡、文藝匯演和巡遊匯演等活動，與民同樂，共賀回歸紀念大日子。
9. 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 9 月舉行，為配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推廣選民登記工作，民政處於本年 4 月至 5 月中在區內進行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精簡區議會運作安排

10. 隨著新一屆區議會的成立，民政總署發布新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本處亦藉此向區議會建議一併檢討及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主要建議修訂包括精簡審批撥款申請的機制、簡化處理活動修訂的申請、優化舉辦分區活動的模式、調整獲准支出項目的上限及省卻申請者提交一式多份申請文件的要求等，以完善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和使用，以及提升議會的工作效率。相關建議已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支持，並將於本年 5 月 10 日提交區議會，如獲支持，有關修訂將於本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實施。本處亦向區議會提出多項建議，以優化區議會運作安排，包括鼓勵議會實施節約用紙的措施、縮短議員提交地區提問的通知時間等。

(II) 建設社區網絡

11. 民政處會繼續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渠道，了解民意及解釋政府施政。
12. 我們亦會因應地區需要，在區內推廣健康城市和安全社區、宣傳防火安全知識、開展青少年活動、推行扶貧措施、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等。

(III) 管理地區環境

環境衛生

13. 民政處一直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部門商討區內各項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商鋪非法擴展營業等街道管理問題。

14. 我們並會聯同區議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等，推行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改善地區和鄉郊環境衛生。

大廈管理

15. 民政處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專題講座；加強業主及樓宇管理從業員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定職能和責任，以及屋苑管理的認識；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廉政公署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廣大廈管理、樓宇保養和及時維修的重要訊息。

鄉郊小工程計劃

16. 2012-13 年度，葵青區獲撥款 600 萬元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本年度共有六項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主力改善區內行山徑和鄉郊環境。

撲滅罪行

17. 民政處會繼續協助推行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的工作，並與葵青警區及地區人士合作，舉辦各類型活動，提高區內市民滅罪及防罪的意識。滅罪會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舉辦不同形式的滅罪活動。

18. 因應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民政處會聯同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瑪嘉烈醫院、葵涌醫院、區議會、滅罪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通過跨專業協作，加強向青少年推廣遠離毒品。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4 月